

债券代码：163750.SH

债券简称：20 张江一

债券代码：175654.SH

债券简称：21 张江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张江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69 号）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张江集团”）成功发行 8 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张江一”）。

2021 年 1 月 21 日，张江集团成功发行 4 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张江一”）。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张江一”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二）“21 张江一”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4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和“21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医学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沪 0115 民初 77769 号）。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恒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概况：

2013年10月31日，医学园公司与上海恒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恒健公司”）签订了《通用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77号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上海南汇留学人员创业园（二期）1号楼、2号楼（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7188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租赁合同签订后，恒健公司长期拖欠租金，医学园公司曾于2018年7月2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后恒健公司提议调解并经浦东法院调解、执行结案，执行追回至2018年底的租金及其他损失，追回欠租总计1000余万元。自2021年起，恒健公司未付租金，医学园公司依据租赁合同协议条款11.2、标准条款10.7发函解除租赁合同。2021年8月，医学园公司再次将恒健公司诉至浦东法院，主张确认解除合同、归还房屋、支付自2021年1月起欠付的租金（270余万元）及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房屋占用费等。

恒健公司在近期庭审中提出反诉，认为医学园公司未能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诉讼请求包括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返还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押金、赔偿装修损失、设施设备损失、人事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资金占用损失等，暂计总金额74,748,133.59元。

## （二）诉讼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结，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上述诉讼情况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就此案后续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和“21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